

致理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支給辦法

104.08.2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.01.19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

第 1 條 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費及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之發放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碩士論文指導費以每指導一篇碩士論文發給新台幣 5,000 元整，若有 2 位以上指導教授共同指導，論文指導費則平分，餘類推。

第 2 條 研究生若在論文寫作過程中更換多名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費以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之指導教授為發給對象，其餘曾經擔任過該生之指導教授均不得支領。

第 3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口試費為每人新台幣 1,200 元整。

第 4 條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交通費發給須遵守以下規定：校內委員不得支領交通費，校外委員交通費按下表地區分別支付，台中以南之委員如搭乘高鐵，持有票根則可按實支給高鐵價款；外島委員可持機票按實支給機票價款，以方便委員之往返。校外委員如在同一天之內參加兩場以上之學位考試，僅可支領一次交通費。

地區	給付標準
台北、基隆地區	500 元
桃園、新竹地區	800 元
苗栗、台中、彰化、南投、宜蘭地區	1,200 元
雲林、嘉義、花蓮地區	2,000 元
高雄、屏東、台南、台東及外島地區	2,500 元

第 5 條 各系(所)根據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及上述指導費、口試費及交通費發給標準製作印領清冊，會簽教務處、會計室，並經校長核准後發給，研究生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
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